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6 年 1-6 月份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16 年 1-6 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凝 _____

宋海波 _____

支力 _____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08 月 19 日